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2204號

原　　告　強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高有任
被　　告　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慶輝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曾向本院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：一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714萬1,681元（利息、督促程序費用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2萬6,92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42萬6,420元。二、提出準備書狀及繕本各1份。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莊哲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尤秋菊